#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 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提交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29日,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 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市后维持本公司独立 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公司拟分 拆下属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恒信")于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主板上市(以下简称"建议分拆上 市")。2017年6月6日,该事项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9 年2月21日,中国证监会印发《关于核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230号)。相关建议分拆上市具体内容 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、2017 年 6 月 7 日、2017 年 6 月 28 日、2018 年 3 月 1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、2019 年 2 月 23 日、2019 年 3 月 26 日及 2019 年4月13日发布的公告。

海通恒信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建议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载有海通 恒信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的聆讯后资料集(以下简称"聆讯后资料集"),以供 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。聆讯后资料集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. hkexnews. hk 查阅 及下载。

聆讯后资料集载有(其中包括)有关海通恒信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。本公 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,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,所载资料并不完整,并可 能作出重大变动。本公司概不就聆讯后资料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。

就全球发售而言,海通恒信 H 股股份之价格可能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W 章

《证券及期货(稳定价格)规则》予以稳定。有关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活动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《证券及期货(稳定价格)规则》对该活动的规管详情将载于海通恒信招股章程内。

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强调,建议分拆上市能否进行取决于(其中包括)香港联交所的批准、本公司董事会及海通恒信董事会就是否进行建议分拆上市(取决于市场状况及定价)的最终决定。

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,本公司概不保证建议分拆上市会否进行,亦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。如果建议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进行,则优先发售亦不会进行。如果建议分拆上市得以进行,全球发售(包括优先发售)的时间表将载列于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将进一步刊发的公告。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。任何人士如对其本身之状况或应采取之任何行动有任何疑问,敬请咨询其专业顾问。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就建议分拆上市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